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029 号

项目名称：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马柳绪、俞金兵、陈亦平、毛品梅、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它 ☐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8 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电缆填充绳		700t/a	600t/a	
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日期	2018.11	
调试时间	2018.12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12 2019.04.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湖州鑫之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湖州鑫之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3、《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18]193号，2018年11月7日）； 14、《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4月8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租赁方管道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挤塑废气经活性炭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回用，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	/	/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3.噪声

该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西、北厂界噪声	3类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东厂界、南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部分验收总量(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103	环评及 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48	0.041		
	悬浮物	0.036	0.031		
	氨氮	0.0036	0.0031		
	总磷	0.0006	0.0005		
	总氮	0.0072	0.0062		
废气	VOCs (全部为非甲烷总烃)	0.0088	0.0075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8号，实际租用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南侧4#厂房700m²建筑面积，投资50万元建设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电缆填充绳700吨的生产能力。

2018年8月，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7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193号。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实际投资5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电缆填充绳600吨的规模，挤塑生产线3及后续的冷却、收卷工艺均未建设且今后亦不再建设，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本项目员工人数10人，采取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电缆填充绳 700 吨	年产电缆填充绳 600 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 100m ²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辅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占地 100m ² ，位于车间内，用于储存产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50m ³ /a，由区域管网供应	100m ³ /a，其余一致
	排水	120m ³ /a，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80m ³ /a，其余一致
	供电	12 万（kw·h/a），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10m ³ /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冷却塔，自然冷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与环评一致
		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回用，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处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单位）	实际年耗量（单位）
1	聚乙烯	70	60
2	碳酸钙	350	300
3	氧化钙	210	180
4	石蜡	70	60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生产	搅拌机	/	1	1
	挤塑生产线	/	3	2
公辅	冷却塔	10m ³ /h	1	0
	水槽	400cm*40cm*20cm	1	0
环保	布袋除尘装置	5000m ³ /h	1	1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1（增加活性炭棉）

备注：1、本项目仅验收 2 条挤塑生产线，挤塑生产线 3 未建设且今后也不再建设；

2、挤塑生产线 3 不再建设则后续的冷却工艺也不再需要，冷却塔及水槽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无单独水费单，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100t，因此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00t，产污系数取 0.8，则共产生生活污水 8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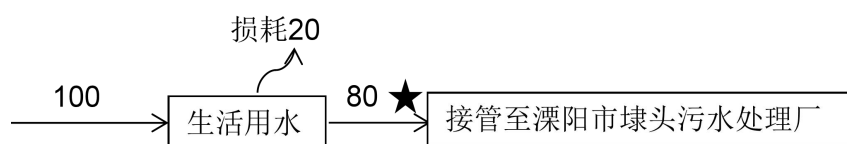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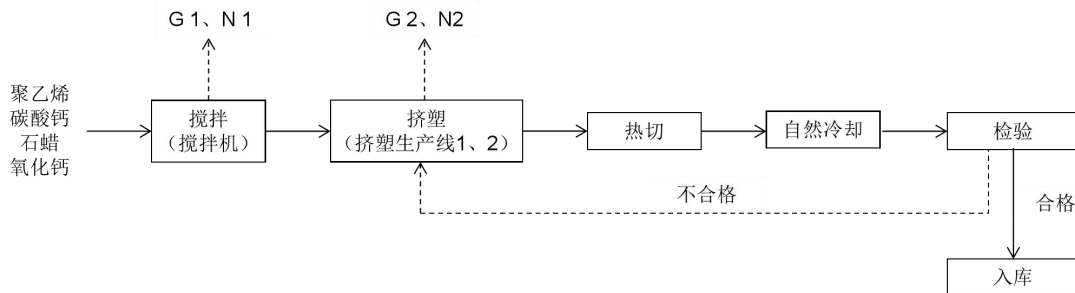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处置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说明

(1) 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挤塑生产线 3、冷却水槽冷却及收卷机收卷均不再建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搅拌

生产时人工拆袋按照生产所需比例进行称量后投料进入搅拌机，使原辅料充分混合，投料在密闭空间进行。投料、配料产生灰尘 G1，搅拌机产生噪声 N1。

②挤塑

经混合后原料投料至挤塑机（1、2）进行挤塑，挤出温度为 120-190℃，通过加热使聚乙烯与石蜡熔融分散混合均匀，同时将碳酸钙及氧化钙填充剂粘合包裹在一起，增强增韧聚乙烯复合材料，过程无化学反应。挤塑挥发气体 G2，挤塑机产生噪声 N2。

③热切

挤出后直接热切。

④冷却

自然冷却。

⑤检验

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收集后进入挤塑生产线回用。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租赁方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挤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回用，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来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占地面积约为 30m²。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地面已刷环氧地坪，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 (吨/年)	部分验收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包装	原料拆卸	一般	/	1	0.86	0.86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废	/	1.5	1.3	1.3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85	0.244	0.2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 2-5。

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 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 (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 险废 物 贮 存 设 施 (仓 库式) 的 设 计 原 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无液体危废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痕	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本项目无液体危废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续表二

续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内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设备	挤塑生产线 3 条	挤塑生产线 2 条	本项目仅验收 2 条挤塑生产线，挤塑生产线 3 未建设且今后也不再建设；
		冷却塔 1 套	/	挤塑生产线 3 不再建设则后续的冷却工艺也不再需要，冷却塔及水槽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
		水槽 1 个	/	
2	工艺流程	挤塑生产线 2 之后热切，经自然冷却后再投料至挤塑生产线 3 挤塑，后通过冷却水槽冷却，收卷机收卷后得到成品，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收集后进入挤塑生产线回用	挤出后直接热切，再经过自然冷却后，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收集后进入挤塑生产线回用	挤塑生产线 3 及后续的冷却、收卷工艺均未建设且今后亦不再建设
3	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冷却水	挤塑生产线 3 不再建设则后续的冷却工艺也不再需要，冷却塔及水槽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不再产生冷却水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说明：针对以上变动情况，企业已编制《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见附件。

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 个(1 个进口，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噪声	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噪声		噪声污染源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来降噪	持续排放	西厂界设 2 个监测点，北厂界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1、本项目厂区与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共同租赁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厂房，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引用《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废水监测点位及数据，锦诚验字〔2019〕第 009 号。

2、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续表四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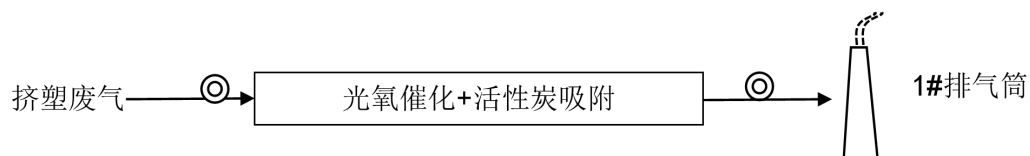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及监测点位图

说明：验收期间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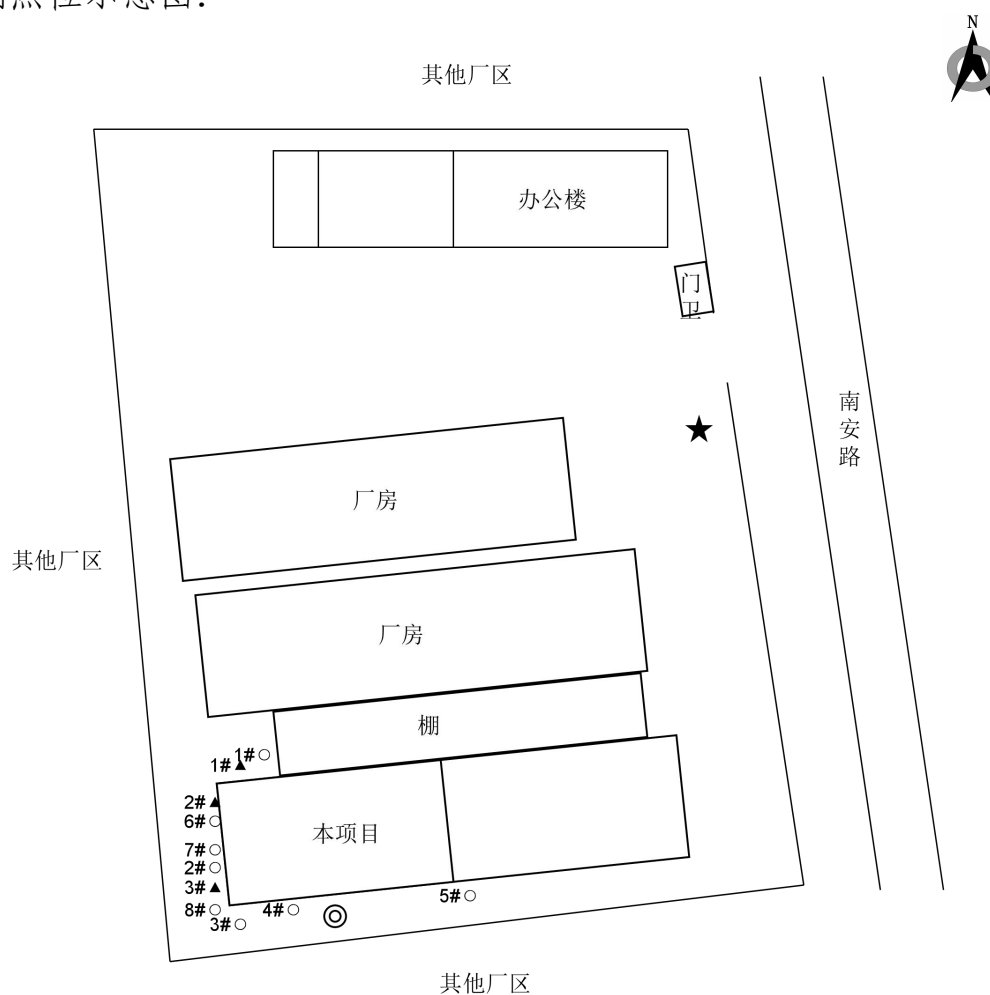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挤塑废气排气筒（1#）；
○	1#、2#、3#、4#点位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监测点位，5#、6#、7#、8#为 2019 年 4 月 1 日监测点位（1#、5#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2019 年 4 月 12 日为东北风，4 月 13 日为东风；
★	为厂区污水接管口（引用《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废水监测点位及数据，锦诚验字〔2019〕第 009 号）；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西厂界（1）、3#为西厂界（2））；
备注	东厂界、北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4.12	14:30-15:30	晴	101.9	21.1	43.2	0.8	东北
2019.04.12	15:30-16:30	晴	101.9	19.5	45.8	0.9	东北
2019.04.12	16:30-17:30	晴	101.9	19.1	49.1	0.8	东北
2019.04.12	17:30-18:30	晴	101.9	17.6	53.4	0.8	东北
2019.04.13	9:00-10:00	多云	102.1	15.3	67.1	0.7	东
2019.04.13	10:00-11:00	晴	102.1	17.0	62.5	0.7	东
2019.04.13	11:00-12:00	晴	102.1	17.9	59.7	0.7	东
2019.04.13	12:00-13:00	晴	102.1	21.5	54.3	0.9	东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结 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方位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的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 建议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在生产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交主管部门备案。 2、建议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续表五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租赁方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监测引用《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废水监测点位及数据，锦诚验字〔2019〕第 009 号。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挤塑废气经活性炭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回用，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噪声污染源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来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一般固废：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固废零排放。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区边界外扩 100m 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敏感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照要求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1 个废气排口，1 座危废堆场并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15432 - 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16	已检定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 (1、2、3、4)	已检定
3	便捷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3	已校准
4	噪声频谱分析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续表六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3。

表6-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校准值（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4.12	声校准器	94	93.7	93.7	合格
2019.04.13	AWA6221B		93.7	93.8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新世源电器材料厂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411）号。

本项目厂区与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共同租赁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厂房，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引用《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 2019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废水监测点位及数据，锦诚验字〔2019〕第 009 号。

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年产电缆填充绳 600 吨，符合全部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03.08	电缆填充绳	2.0 吨	1.7 吨	86.0	2400h
2019.03.09	电缆填充绳	2.0 吨	1.7 吨	84.0	
2019.4.12	电缆填充绳	2.0 吨	2.0 吨	100	
2019.4.13	电缆填充绳	2.0 吨	1.9 吨	95.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6。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表 7-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5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6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 气 筒 (挤 塑 废 气)	2019.4.12	废 气 进 口	流 量 (m ³ /h)	3.38×10 ³	3.15×10 ³	3.25×10 ³	3.26×10 ³	/	/	1、排 气 筒 高 15 米； 2、() 内 为 环 评 要 求 去 除 效 率。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72	1.86	0.88	1.15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速 率 (kg/h)	2.43×10 ⁻³	5.86×10 ⁻³	2.86×10 ⁻³	3.72×10 ⁻³	/	/	
		废 气 排 口	流 量 (m ³ /h)	4.53×10 ³	5.04×10 ³	4.02×10 ³	4.53×10 ³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85	0.46	0.33	0.55	60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速 率 (kg/h)	3.85×10 ⁻³	2.32×10 ⁻³	1.33×10 ⁻³	2.50×10 ⁻³	/	(90) 32.8	
	2019.4.13	废 气 进 口	流 量 (m ³ /h)	3.53×10 ³	3.01×10 ³	3.06×10 ³	3.20×10 ³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 (mg/m ³)	4.64	3.27	2.66	3.52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速 率 (kg/h)	0.016	9.84×10 ⁻³	8.14×10 ⁻³	0.011	/	/	
		废 气 排 口	流 量 (m ³ /h)	4.72×10 ³	4.37×10 ³	4.40×10 ³	4.50×10 ³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 (mg/m ³)	0.36	0.34	0.34	0.35	60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速 率 (kg/h)	1.70×10 ⁻³	1.49×10 ⁻³	1.50×10 ⁻³	1.56×10 ⁻³	/	(90) 85.8	
结 论	经 监 测 ， 1#排 气 筒 中 有 组 织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 符 合 《 合 成 树 脂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 表 5 有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标 准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 （mg/m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04.12	1#	0.183	0.200	0.167	0.200	/	1、1#、5#点位为上风向， 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 年 4 月 12 日为东北 风，4 月 13 日为东风。
			2#	0.217	0.300	0.250	0.300	1.0	
			3#	0.267	0.233	0.317	0.267		
			4#	0.300	0.350	0.333	0.350		
		2019.04.13	5#	0.133	0.150	0.117	0.150	/	
			6#	0.217	0.183	0.150	0.217	1.0	
			7#	0.167	0.167	0.200	0.200		
			8#	0.200	0.217	0.233	0.233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 （mg/m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19.04.12	1#	0.76	0.81	1.06	1.06	/	1、1#、5#点位为上风向， 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 年 4 月 12 日为东北风，4 月 13 日为东风。
			2#	0.88	1.51	0.66	1.51	4.0	
			3#	0.61	1.16	1.16	1.16		
			4#	0.96	1.66	0.70	1.66		
		2019.04.13	5#	0.92	0.64	0.88	0.92	/	
			6#	0.72	0.95	1.24	1.24	4.0	
			7#	2.32	0.58	0.52	2.32		
			8#	0.99	0.89	0.49	0.99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 接管 口	2019.03.08	pH 值	8.02	7.88	7.94	7.87	7.93	6-9	/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厂区与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共同租赁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厂房，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引用《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废水监测点位及数据，锦诚验字〔2019〕第 009 号。
		化学需氧量	198	205	224	210	209	500	/	
		悬浮物	20	21	20	22	21	400	/	
		氨氮	7.12	6.54	6.66	7.31	6.91	45	/	
		总磷	1.12	1.15	1.20	1.24	1.18	8	/	
		总氮	11.5	12.0	13.2	11.9	12.2	70	/	
	2019.03.09	pH 值	8.00	8.11	8.04	8.22	8.09	6-9	/	
		化学需氧量	204	198	197	188	197	500	/	
		悬浮物	24	22	22	26	24	400	/	
		氨氮	7.58	8.11	7.84	7.87	7.85	45	/	
		总磷	1.11	1.07	1.04	1.32	1.14	8	/	
		总氮	13.2	14.1	14.5	13.6	13.9	70	/	
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4.12	1#（北厂界）	58.7	/	65	/	0	/	1、2019年4月12日、4月13日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与其他厂区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2#（西厂界（1））	56.2	/			0	/	
	3#（西厂界（2））	59.2	/			0	/	
2019.04.13	1#（北厂界）	59.1	/	65	/	0	/	
	2#（西厂界（1））	56.8	/			0	/	
	3#（西厂界（2））	61.0	/			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8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24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 染 物		环评及批复 量（t/a）	部分验收总 量（t/a）	实际核算 量（t/a）	依据
废 水	废水量	120	103	80	环评及 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48	0.041	0.016	
	悬浮物	0.036	0.031	1.80×10 ⁻³	
	氨氮	0.0036	0.0031	5.90×10 ⁻⁴	
	总磷	0.0006	0.0005	9.28×10 ⁻⁵	
	总氮	0.0072	0.0062	1.04×10 ⁻³	
废 气	VOCs （全部为非甲烷总烃）	0.0088	0.0075	4.87×10 ⁻³	
固 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结 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9年3月8日、3月9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19年4月12日、4月13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经监测,2019年4月12日、4月13日,本项目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19年4月12日、4月13日,本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固废妥善管理，做好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台账。

三、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2、本项目环评批复；

3、污水接管协议；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6、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